

合同编号：

GXNNA2408251CGN00



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政务外网二期线路服务 B 分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250229-SLXZ

计划编号：SLZC2024-G3-00884

采购人：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投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GXNNA2408251CGN00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19)
4.4 投标函	(20)
4.5 报价表	(22)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4.8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32)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0月31日,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上林县政务外网二期项目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为该项目B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 上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项目运维服务B分标;
- 1.2.1.2 数量: 详见本合同“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 1.2.1.3 质量: 详见本合同“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598000.00(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1	上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项目运维服务B分标	<p>84条100M专线线路</p> <p>▲1、专线带宽100M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承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p> <p>▲2、我公司采用光纤数字传输通信系统进行组网，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p> <p>▲3、传输接入层至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50ms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p> <p>4、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p> <p>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p> <p>▲6、线路技术指标： 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1.0×10E-7，网络可用率99.9%，丢包率1%，且承诺不出现连</p>	1	598000.00	598000.00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且服务期为2年。

	<p>续丢包;PING 测 1M 报文, 最大时延 10ms。</p> <p>▲7、承担接入单位的交换机或路由器更换服务。提供 10 台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96Mpps, 千兆电口 24 个, 千兆 SFP 光口 4 个, 支持 IPv6 的 IP 服务和 IP 路由功能,</p> <p>功耗: 65W, 高可靠性: 支持 G. 8032、G. 8031、VRRP、电源冗余、支持 VLAN 映射、灵活 QinQ、组播和 ACL、支持 802.11N AP 的交换机或路由器作为备品备件。</p> <p>接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澄泰乡、木山乡、乔贤镇、塘红乡、镇圩瑶族乡、西燕镇等 6 个乡镇的派出机构、乡镇站所、村社区共 84 个政务外网接入单位), 铺设路程由我公司自行勘探。</p> <p>一条 2.5G 互联网出口线路</p> <p>▲1、专线带宽为 2.5Gbps, 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 并提供公网静态 IP 地址 1 个。</p> <p>▲2、传输接入层至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 具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 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p>			
--	---	--	--	--

	<p>中断。</p> <p>3、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p> <p>4、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p> <p>▲5、线路技术指标： 2.5Gbps 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对称，且稳定在2.5Gbit/s，平均丢包率3%。</p> <p>6、我公司承诺提供5G定制网咨询及规划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5G网络设计、规划服务，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p>			
<p>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伍拾玖万捌仟元整</u> (¥598000.00 元)</p>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总价金额30%;中标人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条款,第一个合同年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中标总价金额20%;中标人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条款,第二个合同年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中标总价金额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项目款后,应在三十日内开具发票,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上林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为 2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明山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罗玉勤

约定送达地址：上林县大丰镇明山路 116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2024年12月07日



住所：南宁市金浦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覃爱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787715106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8977177125

传真: 0771-522227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12029300255288

GXNNA2408251CGNO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七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598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总价金额 30%，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179400.00元）；

第二期付款：第一个合同年结束后，甲方支付中标总价金额 20%，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119600.00元）；

第三期付款：第二个合同年结束后，甲方支付中标总价金额 50%，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元（¥299000.00元）。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服务。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投标人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十五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③乙方响应文件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1 项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且服务期为 2 年
4	交付标的物的技术、性能指标	验收标准：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参数配置符合招标要求及竞标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p>(1)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p> <p>(2) 故障响应时间：如中标人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1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 4 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中标人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3%（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p> <p>(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季度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p> <p>(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p>

		<p>(5) 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p> <p>(6)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线路搬迁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提供不超过 6 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维护。</p>
6	其他工作	<p>(1)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p> <p>(2) 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p> <p>(3) 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不能少于两年）。</p>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投标人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投标人。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上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项目运维服务B分标(项目编号:NNZC2024-G3-250229-SLX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59800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598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明山路116号县委大院发改局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0771-52221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东路398-2号
联系人:卓工
联系方式:0771-528009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2	上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项目运维服务 B 分标	<p>84 条 100M 专线线路</p> <p>▲1、专线带宽≥100M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要求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p> <p>▲2、投标人采用光纤数字传输通信系统进行组网，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p> <p>▲3、传输接入层至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p> <p>4、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p> <p>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p> <p>▲6、线路技术指标：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网络可用率≥99.9%,丢包率≤1%，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PING 测 1M 报文，最大时延 10ms。</p> <p>▲7、承担接入单位的交换机或路由器更换服务。提供至少 10 台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千兆电口≥24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支持 IPv6 的 IP 服务和 IP 路由功能。</p> <p>功耗：≤65W，高可靠性：支持 G.8032、G.8031、VRRP、电源冗余、支持 VLAN 映射、灵活 QinQ、组播和 ACL、支持 802.11N AP 的交换机或路由器作为备品备件。</p> <p>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澄泰乡、木山乡、乔贤镇、塘红乡、镇圩瑶族乡、西燕镇等 6 个乡镇的派出机构、乡镇站所、村社区共 84 个政务外网接入单位），铺设路程由中标方自行勘探。</p> <p>一条 2.5G 互联网出口线路</p> <p>▲1、专线带宽为 2.5G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并提供公网静态 IP 地址 1 个以上。</p> <p>▲2、传输接入层至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p> <p>3、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p> <p>4、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p>	项	项

	<p>采购人使用。</p> <p>▲5、线路技术指标：2.5Gbps 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对称，且稳定在 2.5Gbit/s，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3%。</p> <p>6、要求投标人提供 5G 定制网咨询及规划增值服务： 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网络设计、规划服务，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p>	
--	--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上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 B 分标（项目编号：NNZC2024-G3-250229-SLX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李新功（全权代表姓名）客户经理、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 元（¥ 598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服务期为 2 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A、B分标）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服务期为 / 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C分标）

注：投标人按对应分标内容填写，如A、B分标中投标文件出现服务期限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出现最大日期数为准。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金浦路2号

地址：南宁市金浦路2号

电话：18977143747

传真：07712801900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2930025528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上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项目运维服务

分标名称: B 分标

项目编号: NNZC2024-G3-250229-SLXZ

投标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1	上林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项目运维服务B分标	<p>84条100M专线线路</p> <p>▲1、专线带宽100M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承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p> <p>▲2、我公司采用光纤数字传输通信系统进行组网,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p> <p>▲3、传输接入层至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保护功能,具备50ms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p> <p>4、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p> <p>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p> <p>▲6、线路技术指标: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p>		8000.00	598000.00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且服务期为2年。

		<p>1.0×10E-7,网络可用率99.9%,丢包率1%,且承诺不出现连续丢包;PING测1M报文,最大时延10ms。</p> <p>▲7、承担接入单位的交换机或路由器更换服务。提供10台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千兆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4个,支持IPv6的IP服务和IP路由功能。功耗:65W,高可靠性:支持G.8032、G.8031、VRRP、电源冗余,支持VLAN映射、灵活QinQ、组播和ACL。支持802.11N、IP30交换机或路由器设备备件。</p> <p>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澄泰乡、开山乡、乔贤镇、塘红乡、镇圩瑶族乡、西燕镇等6个乡镇的派出机构、乡镇站所、村社区共84个政务外网接入单位)。铺设路程由我公司自行勘探。</p> <p>一条2.5G互联网出口线路</p> <p>▲1、专线带宽为2.5G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并提供公网静态IP地址1个。</p> <p>▲2、传输接入层至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50ms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中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p>				
--	--	--	--	--	--	--

	<p>3、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p> <p>4、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p> <p>▲5、线路技术指标： 2.5Gbps 带宽模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对称，且稳定在 2.5Gbit/s，平均丢包率 3%。</p> <p>6、我公司承诺提供 5G 定制网咨询及规划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网络设计、规划服务，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p>				
<p>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拾玖万捌千元整（¥598000.00 元）</p>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填写具体服务内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上林星电子政务外网二期项目运维服务B分标	84条100M专线线路	84条100M专线线路		无偏离
		▲1、专线带宽≥100M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要求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	▲1、专线带宽100M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承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		无偏离
		▲2、投标人采用光纤数字传输通信系统进行组网，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2、我公司采用光纤数字传输通信系统进行组网，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无偏离
		▲3、传输接入层至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50ms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3、传输接入层至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50ms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无偏离
		4、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4、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无偏离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		无偏离
		▲6、线路技术指标：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网络可用率≥99.9%，丢包	▲6、线路技术指标：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网络可用率99.9%，丢包率1%，且承诺不出现连续丢包；PING测1M报文，最大时		无偏离

	<p>率≤1%，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PING 测 1M 报文，最大时延 10ms。</p>		<p>延 10ms。</p>	
	<p>▲7、承担接入单位的交换机或路由器更换服务。提供至少 10 台交换容量 ≥ 336Gbps，包转发率 ≥ 96Mpps，千兆电口 ≥ 24 个，千兆 SFP 光口 ≥ 4 个，支持 IPv6 的 IP 服务和 IP 路由功能。</p>		<p>▲7、承担接入单位的交换机或路由器更换服务。提供 10 台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96Mpps，千兆电口 24 个，千兆 SFP 光口 4 个，支持 IPv6 的 IP 服务和 IP 路由功能。</p>	<p>无偏离</p>
	<p>功耗：≤65W，高可靠性；支持 G.8032、G.8031、VRRP、电源冗余、支持 VLAN 映射、灵活 QinQ、组播和 ACL、支持 802.11N AP 的交换机或路由器作为备品备件。</p>		<p>功耗：65W，高可靠性；支持 G.8032、G.8031、VRRP、电源冗余、支持 VLAN 映射、灵活 QinQ、组播和 ACL、支持 802.11N AP 的交换机或路由器作为备品备件。</p>	<p>无偏离</p>
	<p>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澄泰乡、木山乡、乔贤镇、塘红乡、镇圩瑶族乡、西燕镇等 6 个乡镇的派出机构、乡镇站所、村社区共 84 个政务外网接入单位），铺设路由由中标方自行勘探。</p>		<p>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澄泰乡、木山乡、乔贤镇、塘红乡、镇圩瑶族乡、西燕镇等 6 个乡镇的派出机构、乡镇站所、村社区共 84 个政务外网接入单位），铺设路由由我公司自行勘探。</p>	<p>无偏离</p>
	<p>一条 2.5G 互联网出口线路</p>		<p>一条 2.5G 互联网出口线路</p>	<p>无偏离</p>
	<p>▲1、专线带宽为 2.5G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并提供公网静态 IP 地址 1 个以上。</p>		<p>▲1、专线带宽为 2.5Gbps，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并提供公网静态 IP 地址 1 个以上。</p>	<p>无偏离</p>
	<p>▲2、传输接入层至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p>		<p>▲2、传输接入层至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p>	<p>无偏离</p>
	<p>3、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p>		<p>3、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p>	<p>无偏离</p>
	<p>4、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p>		<p>4、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p>	<p>无偏离</p>

	供采购人使用。 ▲5、线路技术指标： 2.5Gbps 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对称，且稳定在 2.5Gbit/s，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3%。 6、要求投标人提供 5G 定制网咨询及规划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网络设计、规划服务，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		▲5、线路技术指标：2.5Gbps 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对称，且稳定在 2.5Gbit/s，平均丢包率 3%。 6、我公司承诺提供 5G 定制网咨询及规划增值服务：针对采购人网络使用实际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 5G 网络设计、规划服务，满足采购人应用场景个性化需求。	无偏离 无偏离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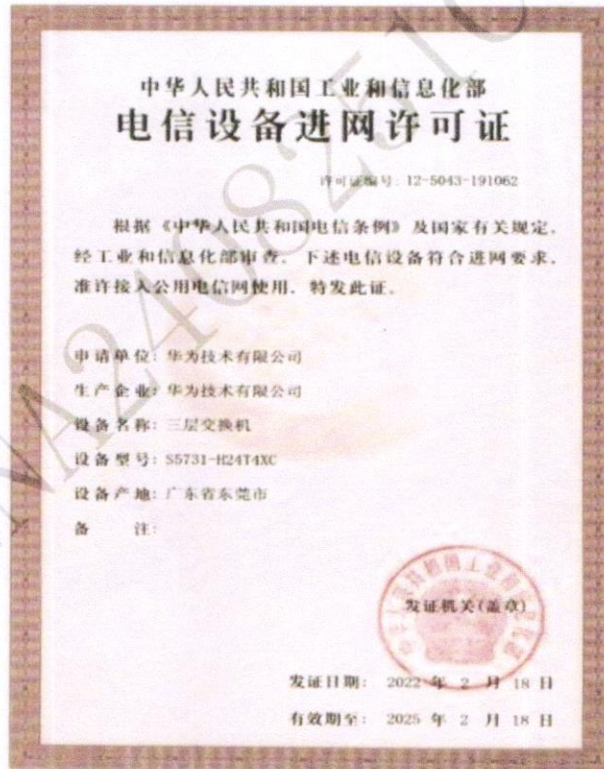
2.1.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我公司承诺: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能深入了解用户需求, 所选用光纤传输技术具备分组交换特性, 结合需求的分析对网络进行规划, 论述准确, 技术新, 提供光缆资源分布图, 系统功能配置齐全, 系统设计紧密结合全程全网的建设理念; 方案优于标书要求, 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冗余性、安全性好

2.1.1. 项目采用技术设备

2.1.1.1. 交换机: 华为CloudEngine S5731-H24T4XC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无偏离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无偏离
	▲2、交付使用时间及服务期：	▲2、交付使用时间及服务期：	无偏离
	(1) A、B 分标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且服务期为 2 年。	(2) A、B 分标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且服务期为 2 年。	正偏离
	(3) C 分标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服务期为 2 年。	(3) C 分标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服务期为 2 年。	无偏离
	▲3、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中标人需在全线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4、我公司承诺在全线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无偏离
	▲5、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5、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无偏离
	(1) 货物的价格；	(1) 货物的价格；	无偏离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无偏离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无偏离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无偏离
	(5) 安装费用。	(5) 安装费用。	无偏离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总价金额 30%；中标人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条款，第一个合同年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中标总价金额 20%；中标人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条款，第二个合同年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中标总价金额 50%。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总价金额 30%；我公司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条款，第一个合同年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中标总价金额 20%；我公司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条款，第二个合同年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中标总价金额 50%。	无偏离
	▲7、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	▲7、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	无偏离

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8、故障响应时间：如中标人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1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2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4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中标人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3%（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	▲8、故障响应时间：如我公司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1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2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1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我公司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3%（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	无偏离
9、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季度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9、在服务期内，我公司每季度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无偏离
10、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	10、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详见售后服务方案）	无偏离
11、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11、备品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无偏离
1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线路搬迁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提供不超过6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维护。	1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我公司承诺免费提供线路搬迁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提供不超过6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维护。	无偏离
▲13、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更换的备品备件自动移交给采购人，不予收回。	▲13、服务期满后，我公司更换的备品备件自动移交给采购人，不予收回。	无偏离
▲14、服务期满后，C标建设的与自治区政务外网运维管理系统对接的运维管理系统产权自动移交给采购人。	▲14、服务期满后，C标建设的与自治区政务外网运维管理系统对接的运维管理系统产权自动移交给采购人。	无偏离
15、A、B标中标方负责维护所管区域各单位接入交换机维修更换、解决内部线路IP冲突等服务，负责均衡相关乡镇所有办公单位的网络协调（包含新增点位或线路迁移），满足乡镇各办公单位对政务外网的需求（包含光收发设备等线路的使用和维护）。	15、A、B标我公司负责维护所管区域各单位接入交换机维修更换、解决内部线路IP冲突等服务，负责均衡相关乡镇所有办公单位的网络协调（包含新增点位或线路迁移），满足乡镇各办公单位对政务外网的需求（包含光收发设备等线路的使用和维护）。	无偏离

	16、其他：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16、其他：在服务期限内，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无偏离
	17、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	17、验收条件及标准承诺：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	无偏离
	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无偏离
	▲18. 售后服务要求	▲18. 售后服务承诺	无偏离
	(1) 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	(1) 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	无偏离
	(2) 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不少于两年）。	(2) 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为两年）。	无偏离
▲ 采购人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承诺提交相关证书，并且我在公司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时承诺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无偏离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宁分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4.8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无

GXNNA2408251CGN00